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58號

110年度訴字第5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威嘉

選任辯護人 王敘名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續字第12號）及追加起訴（109年度偵續二字第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威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附表所示偽造署押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玖萬壹仟叁佰陸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威嘉與李玟穎前於民國101年間7、8月間某日起共同生活，102年5月8日結婚（後於105年11月28日離婚），陳威嘉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02年3月25日某時許，在當時陳威嘉與李玟穎同住○○○市○○區○○路00號0樓之0房屋，未經李玟穎同意或授權，即填載附表編號1所示中國信託銀行貸款申請書，並在其上偽造該編號所示李玟穎簽名，偽造李玟穎向中國信託銀行申辦貸款之私文書，持交中國信託銀行承辦人員行使之，致該等承辦人員陷於錯誤，於同年月29日匯付新臺幣（下同）48萬970元貸款至陳威嘉指定而併由其使用之李玟穎名下0000000

0000000號郵局帳戶(下稱告訴人郵局帳戶)，足生損害於李玟穎及中國信託銀行核貸正確性。

(二)另於102年11月27日某時許，在上址，未經李玟穎同意或授權，即填載附表編號2所示花旗銀行貸款申請書，後委由不知情之不詳成年人在其上偽造該編號所示李玟穎簽名，偽造李玟穎向花旗銀行申辦貸款之私文書，持交花旗銀行承辦人員行使之，致該等承辦人員陷於錯誤，於同年12月2日匯付7萬7000元貸款至告訴人郵局帳戶，足生損害於李玟穎及花旗銀行核貸正確性。

二、案經李玟穎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理 由

甲、程序方面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下述被告陳威嘉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固屬傳聞證據，然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未爭執證據能力，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不當取得情形，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亦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又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同法第158之4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乙、實體方面

壹、訊據被告固坦認以告訴人李玟穎名義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貸款，係由其填寫貸款申請書並簽署告訴人姓名；以告訴人名義申辦之花旗銀行貸款則由其填寫貸款文件，惟否認有何涉

犯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辯稱：中國信託銀行貸款是經告訴人同意申請的，填申請書時告訴人在旁，也是由告訴人與銀行照會。而花旗銀行貸款文件雖也由我填寫，但其上告訴人簽名非我所寫，並由告訴人持交銀行承辦人員。貸款目的在支應家庭日常開銷，並非我個人消費。我與告訴人共同生活很久，不可能告訴人對貸款之事均不知情等語。辯護人主張：夫妻、情侶間互相代理情形所在多有，被告即有代告訴人申請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並在產檢、住院生產文件上代告訴人簽名，而中國信託銀行貸款申請書上所留門號「0000000000」及「○○○○○○0000@GMAIL.COM」電子信箱（下稱本案電子信箱），前開門號告訴人在向中國信託銀行申請信用卡時記載為連絡電話；電子信箱則出現在告訴人郵局帳戶資料中，可認此等貸款申請填寫之聯絡資訊亦為告訴人所使用，加以前開貸款乃供被告與告訴人日常開銷、結婚、生產、育嬰使用，亦有繳告訴人中國信託銀行卡費並購買告訴人食用之瑪納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瑪迦納公司）出售之保健食品，貸款匯入之告訴人郵局帳戶亦經告訴人用做網拍及網路購物使用，對帳戶交易情況告訴人自應明瞭，則貸款從申請到使用，均無法排除告訴人知情，可認上揭貸款被告之參與，均經告訴人授權等語。

貳、不爭執事實

一、被告與告訴人自101年7、8月間某日起同居，102年5月8日結婚，102年7月9日2人長子出生，105年11月28日離婚等情，經其等分別陳述在卷（他6775卷第335、398頁，本院卷三第189頁），並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憑（偵續二卷第211頁）。

二、被告於102年3月25日某時許在當時與告訴人同住○○○市○○區○○路00號0樓之0填寫附表編號1之中國信託銀行貸款申請書，並在其上簽署告訴人姓名如該編號所示，持交中國信託銀行以告訴人名義申辦貸款等情，經被告坦認在卷（他6775卷第400頁，本院卷二第33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指訴

內容大致相符(他6775卷第29頁)，並有前揭貸款申請書可稽(他6775卷第165-169頁)。又中國信託銀行於接獲申請書後同意核貸，於同年月29日匯付貸款48萬970元至告訴人郵局帳戶，有帳戶交易明細可參(他6775卷第197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

三、被告於102年11月27日某時許在上址填載附表編號2所示花旗銀行貸款申請書，經被告坦認在卷(他6775卷第400頁，本院卷二第32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指訴情節大抵一致(他6775卷第29頁)。又花旗銀行於接獲申請書後同意核貸，於同年12月2日匯付7萬7000元貸款至告訴人郵局帳戶，有帳戶交易明細可據(他6775卷第201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

四、以上事實，均可認定。

參、本件應審究者為：被告有無未經告訴人同意在貸款申請書上偽簽告訴人姓名，進而冒用告訴人名義向銀行詐辦貸款？茲分述如下：

一、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跟被告自101年7、8月間開始交往，是以結婚為前提，認識不久我便懷孕，同年12月我就辭掉百貨公司櫃姐工作，之後便沒有收入，被告賺錢，日常生活開銷都由被告處理，我照顧小朋友，我不知道每月跟被告共同生活之收支情形。後來因家暴要跟被告離婚時跟媽媽說，媽媽才跟我講被告先前有因要還中國信託銀行貸款跟媽媽借錢，並寫了借據，當時我還不知道另有花旗銀行貸款，是回到娘家後，去查聯徵中心資料才曉得。本案貸款是被告冒用我的名字去跟中國信託銀行及花旗銀行申辦的，貸款申請書上的簽名都不是我簽的，2家銀行都沒有就貸款跟我照會過，在媽媽告訴我之前，我完全不知道被告去辦貸款等語(他6775卷第29、336頁，本院卷三第189、194-195、202-203、207、209-210頁)，指稱與被告交往懷孕而結婚後沒有收入，均由被告負擔生活開支，本案貸款乃被告未獲其同意而擅以其名義為之。

二、依證人即告訴人之母李劉明珠於本院審理所證，告訴人婚前

01 因懷孕不適即未工作而無收入，告訴人表示家中經濟是被告
02 負責維持，103年5月中旬中國信託銀行人員有到其家中表示
03 要找告訴人，其詢問被告，被告於同年月21日告知其有用告
04 訴人名義向中國信託銀行貸款但告訴人不知情，向其借用45
05 萬元要還該筆貸款並拜託其不要告知告訴人，並有立借據予
06 其承諾分期還款，其於翌(22)日就依被告指示匯給中國信託
07 銀行還款。之後因告訴人遭家暴，其才將上開貸款一事告知
08 告訴人，並與告訴人去聯徵中心查詢，發現告訴人名下另有
09 花旗銀行貸款等語(本院卷三第232-234、236頁)，證述告訴
10 人與被告交往後即在家待產育兒，家中收入開支由被告負
11 責，告訴人就本案貸款均不知情，與告訴人上開指訴大致相
12 同。被告於偵查亦陳稱與告訴人同居後不久告訴人懷孕即未
13 上班，生活開支均由被告支付(他6775卷第31頁)，與前開告
14 訴人及證人陳述一致，可認告訴人指稱其與被告共同生活後
15 懷孕育兒而無收入，生活開銷由被告負責，其不知家中收支
16 情形，亦不知前揭貸款情事一節，應可採信。因而被告及辯
17 護人以本案貸款均用在被告與告訴人之生活開銷，而主張告
18 訴人當知本案貸款存在等語，即非無疑。

19 三、關於中國信託銀行貸款部分

20 (一)觀諸中國信託銀行貸款之歷次還款紀錄，除由李劉明珠於10
21 3年5月22日匯款繳還外，其餘102年4月28日至103年3月21日
22 之分期還款，均是自被告所有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
23 帳戶(下稱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轉帳繳付，有該行111年1
24 1月9日陳報狀及所附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被告中國信託
25 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103年5月22日匯款之交易明細可憑(偵
26 續卷第177-179頁，本院卷三第29-35、38、277-280頁)，難
27 認告訴人藉此貸款分期償付之情而早已知悉有此貸款，佐以
28 李劉明珠提出之被告手書借據(他6775卷第177頁)，其上借
29 款人亦僅記載被告1人，是證人李劉明珠證稱被告向其表示
30 告訴人對向中國信託銀行貸款並不知情；告訴人指稱其經李
31 劉明珠告知始知被告以其名義向中國信託銀行貸款等情，應

屬實情。

(二)又本件中國信託銀行貸款之申請係以電話照會，有該行107年3月26日陳報狀可查(偵續卷第53-55頁)。而該貸款申請書乃被告在與告訴人共同居住○○○市○○區○○路00號0樓之0填載並簽署告訴人姓名，前已敘明，其上被告記載之戶籍電話為「000000000」；居住電話為「000000000」；行動電話為「00000000000」。然戶籍電話「000000000」乃被告申裝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弄0號0樓，並非當時被告與告訴人所在之上開水源路址；居住電話「000000000」則查無資料，有中華電信資料查詢結果(偵續二卷第99頁)可據，足見中國信託銀行實無從以此2電話聯繫告訴人而與之照會，從而被告辯稱經告訴人授權代為簽名申辦中國信託銀行貸款等語，然被告卻提供客觀上無從連繫告訴人之上開電話，難認被告有使告訴人知悉貸款申辦之真意。至於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依告訴人所證乃被告之電話號碼等語(本院卷三第193頁)，核與被告名片(本院卷一第73頁)所載一致，堪信為真。雖被告辯稱告訴人也有使用門號「00000000000」；辯護人主張：告訴人曾在向中國信託銀行申請信用卡時記載「00000000000」為其連絡電話等語，惟告訴人證稱其原本使用的是「00000000000」門號，與被告交往後，被告申請「00000000000」及「00000000000」之同家電信公司門號，2人網內互打比較便宜，其便改用「00000000000」門號，被告使用「00000000000」門號，原用之「00000000000」門號到期後即停用。其先後有「00000000000」、「00000000000」門號可使用，無需使用被告的「00000000000」門號等語(本院卷三第192-193、212、226頁)。參以告訴人於101年6月30日向花旗銀行申辦信用卡時，所記載之行動電話門號即為「00000000000」(本院卷一第225頁)，「00000000000」及「00000000000」門號則係被告於102年1月17日向統一電信公司申請(偵續二卷第173-183頁)，告訴人遂於102年6月25日停用「00000000000」門號(本院卷三第283頁)，從而告訴人指稱其接

續有「0000000000」、「0000000000」門號可使用，無需使用「0000000000」門號等語，應非無稽。是以中國信託銀行人員撥打「0000000000」門號照會貸款，得否聯繫上告訴人，即有疑問。至告訴人前於101年6月30日向花旗銀行申請信用卡(本院卷二第169-172頁)後，於103年6月3日再向花旗銀行申請信用卡附卡予被告時，固填寫「0000000000」門號為其行動電話(本院卷二第165頁)，然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指稱該信用卡因為是辦給被告使用，其非實際使用者，所以留被告電話等語(本院卷三第225-226頁)，此與上開信用卡申請當時是告訴人申請附卡予被告使用乙節一致，自無從以之即認「0000000000」門號為告訴人所使用，遽而推論告訴人有受銀行貸款照會，因而前已授權被告申辦貸款。另依中國信託銀行107年3月26日陳報狀所載(偵續卷第53-55頁)，該行尚有以「0000000000」門號為貸款照會。惟此門號乃被告所用，經告訴人證述如前，亦有電話來電紀錄可參(偵續一卷第125頁)，復無從信中國信託銀行人員以該門號得以聯繫告訴人為貸款照會，是以中國信託銀行依被告填載貸款申請書所留電話及被告使用之門號為貸款照會，無從認可聯繫到告訴人，益徵告訴人證稱其就被告以其名義申辦中國信託銀行貸款並不知情，非不可採。

四、關於花旗銀行貸款部分

(一)證人即花旗銀行承辦貸款人員許瑋庭偵訊時證稱：其接到貸款申請後係以申請人先前申請信用卡所留電話以電話照會，不會與申請人見面，其係確認身分證字號、匯款帳戶、是否本人親簽。當時聽到的聲音很中性，類似被告聲音(他6775卷第398頁)，被告亦坦認係其與花旗銀行人員為貸款照會(本院卷一第59頁)。

(二)被告辯稱花旗銀行貸款申請是由告訴人自行將文件交給銀行人員，因其左膝關節手術後肌肉萎縮，到102年底都不太能走；辯護人主張被告因傷在家休養，無從避開同樣在家育兒之告訴人為本案貸款申辦相關事宜等語。而查被告於101年1

01 1月8日接受左膝關節手術，醫囑休養4週，8週不宜跑、跳、
02 蹲、跪、盤腿、久站、劇烈運動及軍事操練，被告於103年1
03 月28日門診複查，仍有腿部肌肉萎縮及無力情形，有三軍總
04 醫院111年5月26日函及診斷證明書可憑(偵續一卷第99頁，
05 本院卷三第17頁)，然依被告就中國信託銀行貸款之繳款紀
06 錄，被告自102年4月28日至103年3月21日之分期還款，均使
07 用自動櫃員機轉帳，有帳戶交易紀錄可參(本院卷三第29-3
08 5、38頁)，可認被告雖受腿部疾患所擾，然手術後自102年4
09 月28日起即有使用自動櫃員機，被告於偵查中亦自承開刀後
10 到102年3、4月能拿拐杖走等語(他6459卷第23頁)，足見被
11 告至少於102年3月間已恢復步行之行動力，加以告訴人於本
12 院審理時證稱其沒有收入，基本上沒有出門，有出門是跟被
13 告一起，沒有單獨出門等語(本院卷三第193、195-196頁)，
14 核與被告於偵查中所稱告訴人平常在家不太出門，日常用品
15 係其與告訴人一同到商場購買等語相符(他6775卷第31頁)，
16 從而前揭被告所辯及辯護人主張難認可採，是告訴人及證人
17 李劉明珠一致證稱在其等在向聯徵中心查詢前不知有告訴人
18 名下有花旗銀行貸款一事，自非無稽，復堪認花旗銀行貸款
19 文件應係由被告遞交該行承辦人員。

20 五、至中國信託銀行及花旗銀行核撥貸款均匯入告訴人郵局帳
21 戶，被告及辯護人據此主張就本案貸款自屬知情等語。而
22 查，告訴人有將其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告知被告，叫被告
23 去提款、轉帳及匯款等情，據其等分別陳述一致(他6775卷
24 第336、399頁，偵續卷第188頁，偵續一卷第112頁，本院卷
25 三第217、227頁)，加以告訴人郵局帳戶於102年4月19日有
26 匯款3萬元至瑪迦納公司之交易紀錄，有帳戶基本資料及交
27 易明細可據(他6775卷第197頁，偵續二卷第139-141頁)，而
28 被告曾在瑪迦納公司110年5月6日函覆前7、8年消費過，有
29 該公司110年5月6日(偵續二卷第185頁)可憑，與告訴人郵局
30 帳戶前開交易時間大致相合。準此，可認被告亦有使用告訴
31 人郵局帳戶。又參諸告訴人郵局帳戶交易紀錄(他6775卷第1

97、201-頁)，中國信託銀行貸款及花旗銀行貸款分別於102年3月29日、12月2日匯入後，約在1個月內均提領殆盡，期間帳戶內其餘流出之款項，則係經由「轉存簿」之幾百元不等小額匯款。而依告訴人本院所證，該等「轉存簿」之交易是買小朋友東西，金額很小，都百來塊，因每月有2500元育兒津貼，其想不會不夠支付，若有差額，被告也應會墊支，因而其一直未去看存摺等語(本院卷三第216-219頁)，與上開告訴人郵局帳戶顯示之「轉存簿」交易匯出金額情形大致相符，可認告訴人主觀上認其郵局帳戶並無重要交易而未查對存摺交易明細，難認與常情有異。再者，告訴人與被告同居懷孕後即辭去工作，受被告扶養，之後在家待產、育兒，甚而交出提款卡及密碼予被告委其提領、轉帳及匯款，均如前述，則告訴人對生活開支及自己帳戶款項進出情形全未留心而掌控不佳，因而告訴人未能察覺其郵局帳戶款項因貸款入戶而有所變動，非無可能。是中國信託銀行貸款及花旗銀行貸款均匯入告訴人郵局帳戶，無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被告及辯護人上開主張即不可採。

六、另本案電子信箱在中國信託銀行及花旗銀行貸款申請書上均經被告填載作為告訴人個人資訊(他6775卷第151、165頁)，而本案電子信箱乃告訴人郵局帳戶所留存之電子信箱，有該帳戶基本資料可考(他6775卷第195頁)，辯護人據此主張本案電子信箱為告訴人所使用，本案貸款於申請時既均填載本案電子信箱，可認被告已得告訴人授權等語。然查，依告訴人所證，本案電子信箱乃被告所使用，其使用○○○○○○○○00000000mail.com之電子信箱等語(本院卷三第190、226頁)，分別與告訴人於101年6月30日向花旗銀行申請信用卡(本院卷二第169頁)所自行記載及被告名片登載之聯絡電子信箱相符(本院卷一第73頁)，可認告訴人上開所證應非無據。且本案電子信箱係於104年5月11日始變更為告訴人郵局帳戶留存之電子信箱，有中華郵政公司111年10月31日函及所附存簿變更資料可憑(本院卷三第265-267頁)，距本案貸

01 款於102年間核貸撥款後用畢，已有2年之久，縱認告訴人於
02 變更郵局資料當時併使用本案電子信箱，亦難認其因之知悉
03 本案貸款存在，則本案貸款資料留有本案電子信箱亦無足為
04 有利被告之認定。

05 七、基上，告訴人指訴本案貸款申請時其並不知情等語，應可採
06 信。因而被告在附表編號1所示中國信託銀行貸款申請書簽
07 署告訴人姓名，即難認有經告訴人同意。而附表編號2所示
08 花旗銀行貸款文件上告訴人之簽名，經鑑定與告訴人或被告
09 之筆跡特徵均不同，研判非同一人所書，有法務部調查局11
10 0年9月30日、111年6月27日鑑定書可據(本院卷二第253-257
11 頁，本院卷三第109-111頁)，並經證人即鑑定人賴湘茹於本
12 院審理時證述明確在卷(本院卷三第182-184、187-188頁)，
13 固可認其上告訴人姓名非被告所簽署，惟附表編號2所示花
14 旗銀行貸款申請書係被告填載除告訴人姓名以外部分後持交
15 銀行承辦人員，銀行承辦人員依該等資料聯繫後，被告受貸
16 款照會，均經本院認定如上，可認此貸款申請經被告相當規
17 劃及準備，就其自身所為，被告已充分認知並意欲為之，足
18 證該貸款申請書上告訴人簽名應係被告委由不詳之成年人代
19 為，僅依卷存證據無從認定該人就此貸款未得告訴人同意一
20 事知情而仍為之。從而，本案貸款均應認係被告未經告訴人
21 同意，填具各申請內容，親自(附表編號1)或委由不知情之
22 第三人(附表編號2)，在貸款申請書上偽簽告訴人姓名，冒
23 用告訴人名義分別向中國信託銀行及花旗銀行提出申請，自
24 亦使2銀行誤認為告訴人同意申辦，陷於錯誤而核撥貸款，
25 自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及2銀行核貸之正確性。

26 八、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其辯解及辯
27 護人主張皆不可採，均應依法論科。

28 肆、論罪科刑

29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已於103年6月20日修
30 正施行。修正前此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31 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就罰金刑部分已經提高，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偽造如附表所示署押後將有該等偽造署押之附表所示貸款文件持交銀行人員部分)、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冒用告訴人名義使銀行陷於錯誤而核貸部分)。

三、被告偽造如附表編號1、2所示署押之行為，分別為其偽造此部分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其目的均在詐得貸款，且於密接之時間所為，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及密切關聯性，應評價為擴大一行為之概念，並合於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為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307號判決參照)，應各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分別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五、被告就附表編號2之花旗銀行貸款書委由不知情之不詳成年人代簽告訴人姓名，乃利用該人偽造告訴人署押，為間接正犯。

六、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七、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前未經法院論罪科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未經告訴人同意偽造其簽名，冒用告訴人名義分別向中國信託銀行及花旗銀行詐貸，危害金融信用交易秩序，並損及上開銀行核貸正確性及告訴人權益，兼衡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賠償其損害，暨被告向上開銀行分別詐貸之金額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

01 及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三第313-314頁）等一切情況，分
02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
03 諭知折算標準。

04 伍、沒收

05 一、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
06 項定有明文。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04年12月30日修
07 正、增訂，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是被告所為上揭犯行之
08 沒收，仍應適用裁判時法。

09 二、未扣案之附表所示署押，乃被告為冒用告訴人名義申辦貸款
10 所偽造，且無證據證明已滅失（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5
11 18號判決參照），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
12 否，均應宣告沒收之。又附表各編號所示貸款文件雖為被告
13 偽造文書犯行所生之物，然既已分別交付銀行，而非被告持
14 有之物，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三、被告冒用告訴人名義向上開銀行申貸所取得之貸款，乃被告
16 詐欺取財所得，核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共計55萬7970元（計
17 算式： $480970 + 77000 = 557970$ ），其中已清償各銀行部分，
18 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
19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就尚未清償部分，中國信託銀行及花
20 旗銀行均聲請支付命令，中國信託銀行核貸部分至103年5月
21 19日，尚有本金43萬864元未償；花旗銀行核貸部分至104年
22 8月14日，則有本金為6萬502元，有支付命令聲請狀可憑（本
23 院卷第326-331頁），且據本院調取支付命令案卷核閱屬實
24 （案列本院103年度司促字第10918號、104年度司促字第1554
25 7號），合計49萬1366元（計算式： $430864 + 60502 = 49136$
26 6），均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27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8 其價額。又被告於中國信託銀行貸款聲請支付命令後，固於
29 103年5月21日立據向李劉明珠借得45萬元用以清償未還餘
30 款，前已敘及，然迄今被告未依所立借據承諾之內容返還借
31 款，業據證人李劉明珠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本院卷三第2

36頁)，是中國信託銀行固已回收債權，然被告就此部分之
犯罪所得難認已因還款而遭剝奪，考量刑法沒收制度之立法
理由乃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自應計入宣告
沒收及追徵之數額，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
前段、第2項、第210條、第216條、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
段、第219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修正前刑法第339
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曉華偵查起訴及檢察官黃振城追加起訴，檢察官
林安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

法 官 許凱傑

法 官 李陸華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
狀。

書記官 張閔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2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偽造之私文書及署押
 10

編號	偽造之私文書及署押				備註
	文件名稱	署押內容	署押位置	枚數	
1	中國信託個人信貸申請書暨約定書(卡友信貸) (他6775卷第165-169頁)	「李玟穎」簽名	左列文件之第1頁第4欄「立約人親簽」處 (他6775卷第165頁)	1	事實一、 (一)部分
			左列文件之第1頁第7欄「立約人親簽」處 (他6775卷第165頁)	1	
			左列文件之第2頁「立約人親簽」處 (他6775卷第167頁)	1	
			左列文件之第3頁「立約人親簽」處 (他6775卷第169頁)	1	
2	花旗(台灣)銀行卡友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 (他6775卷第151-155頁)	「李玟穎」簽名	左列文件之第1頁第1欄「申請人簽名」處	2	事實一、 (二)部分
			左列文件之第3頁第13欄「甲方簽名」處	2	